

致辞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恢复《2007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二读辩论的致辞全文 （只有中文）

2008年1月9日（星期三）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一月九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恢复《2007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二读辩论的致辞全文：

主席女士：

首先，我要衷心感谢《2007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主席陈鉴林议员和各位委员，在审议这条条例草案时付出的努力，特别是委员会和个别团体提出了多个有助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的意见。政府已根据这些意见草拟了修正案，我会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有关修正。

自强积金制度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实施以来，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简称积金局）和政府不时因应实际运作经验检讨制度的成效，并提出法例修订建议，以完善制度的运作。条例草案内所包含的二十多个修订建议，都是积金局经过详细考虑和咨询相关界别人士后提出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强积金制度在不同范畴的效率和效益，使成员的利益得到更佳保障。

条例草案的其中一项主要修订，是取消豁免房屋津贴和房屋利益计算在「有关入息」内。这项修订的目的是要杜绝一些无良雇主，蓄意将雇员的部分薪金转为他们所声称的房屋津贴或利益，从而减轻强制性供款的责任。在条例草案的审议过程中，有雇主团体担心有关修订会影响其它雇佣福利及权利的计算，以及增加雇主和雇员的负担。正如我们向法案委员会解释，把房屋津贴和房屋利益纳入「有关入息」的定义范围内，只会用作计算强积金供款的用途，而只有以现金支付的房屋津贴和房屋利益才会作「有关入息」计算。此外，对于那些收入已达到二万元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雇员而言，建议并不会增加他们的供款负担，而我们相信这些人士已占了真正领取房屋津贴的绝大多数雇员。因此，我们认为建议对雇主和雇员的影响有限。对于有雇主团体提议给予过渡期，让他们可以因应「有关入息」的新定义而更改公司系统及程序，我们接纳这项意见，并会提出相应的修正案。

条例草案的另一项主要修订，是容许积金局披露更多关于强积金基金的资料，以配合积金局积极提高基金收费透明度的措施。在去年七月，积金局已推出以互联网为界面的比较平台，为计划成员提供各类基金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开支的数据。积金局会在修订获得通过后推出比较平台的第二阶段，列出每个基金的详细收费资料，帮助计划成员作出投资决定。在条例草案的审议过程中，法案委员会认为应该更清楚订明积金局可予披露的数据项，以免出现不明确的地方，并且容许积金局在有需要时披露额外数据。因应这项建议，我们会提出修正案。

条例草案内的其它修订建议，都是针对加强强积金制度的执法工作，以及改善行政和规管而提出的，例如取消强积金供款的三十日结算期，以改善追讨欠款机制，以及明确赋权积金局可要求雇主及自雇人士出示纪录等。

我很多谢各位议员刚才提出多项改善强积金运作的意见。政府和积金局非常同意必须经常因应运作经验和市民意见检讨制度的成效，以确保符合市民的需要。除了于刚才二读的《2007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外，政府和积金局亦会积极考虑和研究其它改善建议。

积金局一直与业界和相关界别商讨降低费用及收费的可行方案，包括拟订建议，以加强雇员对其强积金投资的管控，容许他们把其强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权益转移至选择的强积金计划。政府现正积极与积金局跟进他们提交的初步立法框架建议，并正就建议咨询律政司的意见。我们在研究时，亦会充分考虑议员刚才就选择权提出的意见。

积金局一直研究改善雇员查阅供款资料的途径。经与受托人商讨后，积金局已于去年九月成立一个名为「供款一线通」的查询热线。雇员只须拨打一个电话号码，就可获转驳至所属受托人的热线中心或话音响应系统，轻易查询最近三个月其强积金户口的供款情况，以了解雇主有否按法例规定依时供款。这有助雇员尽早发现是否有欠供情形，而作出举报。

另外，议员亦提到应在教育方面多做工作。教育计划成员有关费用及收费对投资决定的重要性亦是积金局持续工作的一部分。

积金局现正进行第二阶段的强积金投资教育推广计划，加深市民对强积金投资基金的认识。第二阶段的推广计划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开始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结束。这项推广计划旨在加强计划成员对各类强积金的特征、风险及回报概况的认识，协助他们作出明智的投资选择及更有效地管理他们的强积金储蓄。

关于其余条文的生效日期，积金局已咨询雇主团体和受托人公司有关作出系统更新安排的所需时间，他们表示需要约九个月的过渡期。积金局会与他们积极配合和跟进，并考虑尽早实施有关条文的可能性。

我很高兴法案委员会认同修订建议的目的，我亦高兴刚才多位议员发言表示支持通过条例草案，我恳请议员支持我稍后动议的修正案。

多谢主席女士。

完